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51頁至第54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以公平值列賬外，本賬目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回收」）（「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將增加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列為其他營運收入於損益表入賬，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之數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值減少之數則按投資組合基準與先前的重估盈餘對銷，隨後自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任何增加均撥入損益表，惟不得高於以前在損益表扣除的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投資物業估值少於成本值，而重估虧絀已於過往年度的損益表列為支出入賬，故沒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需要於保留盈餘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作前期調整。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關於計算投資物業重估而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此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該資產賬面金額於使用時回收而產生的稅項計算。往年度，此資產賬面金額預期於出售時回收。

採納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2,11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亦增加港幣1,949,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四月一日的儲備分別增加港幣2,110,000元及港幣4,059,000元。

本集團已開始就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暫時未能確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彼等的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的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任何有關的匯兌儲備及之前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的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的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並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質的減值時作出準備。

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附註2(e))以外的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按租約餘期分期攤銷。樓宇按租賃餘期或分4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所採用的折舊率如下:

設備	10至33 $\frac{1}{3}$ %
傢俬及裝修	7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更新固定資產以回復正常運作情況所承擔的主要費用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費用乃撥充成本,並於本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固定資產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各個結算日，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價。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釐定。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轉往本集團承受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資本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資本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資本費用）列作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賬目附註2(d)所述基準折舊。

(i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商標**

手錶品牌的商標是以成本值減攤銷列賬。成本值在其估計有經濟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持有且不作買賣用途，並按成本值扣除非暫時性質的減值準備入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價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j)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以公平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市價改變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有價證券的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k)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需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l)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收益，而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量度時，收入方被確認入賬：

- (i) 貨品發票值減除折扣及折讓，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後入賬；
- (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計算；
- (iii) 出售有價證券，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轉歸買方擁有時入賬；
- (iv)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入賬；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計入尚欠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及
- (vi)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入賬。

(o)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一個規模較小的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入賬損益表支銷。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p)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而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撥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呈列的資產負債表賬項以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僅可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僅可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從下列各項所得的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389,138	1,177,453
租金總收入	24,366	32,454
非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1,195	1,084
利息收入	6,872	7,033
	1,421,571	1,218,024

4. 分部資料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政策，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項目指集團整體性淨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證券、商標、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等，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行政人員獎金撥備、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貸款、股東貸款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投資	沖銷	集團
	鐘錶	眼鏡	小河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6,247	386,174	88,719	39,830	1,257	(10,656)	1,421,571
分部業績	91,455	26,885	(24,493)	173,014	1,257		268,118
集團行政淨支出							(41,981)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226,137
財務支出							(19,035)
除稅前溢利							207,102
稅項支出							(36,082)
除稅後溢利							171,020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171,020
分部資產	579,212	141,961	21,023	982,753	8,014	—	1,732,963
未分配資產							97,654
總資產							1,830,617
分部負債	162,396	67,475	5,946	26,954	6,794	—	269,565
未分配負債							595,111
總負債							864,676
資本性開支	33,541	18,240	511	7	305	—	52,604
折舊	31,518	14,233	2,350	3,235	4,108	—	55,444
固定資產減值	—	—	1,162	—	—	—	1,162
攤銷商標	2,378	—	—	—	—	—	2,37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54,330)	—	—	(154,33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74	—	22	—	—	—	96
存貨陳舊撥備及存貨撇銷	18,765	2,541	16,962	—	—	—	38,268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賬	539	15	—	—	—	—	554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零售及貿易						集團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5,670	313,313	80,568	48,097	1,113	(10,737)	1,218,024
分部業績	59,315	14,395	(13,677)	90,634	1,113		151,780
集團行政淨支出							(32,442)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119,338
財務支出							(27,120)
除稅前溢利							92,218
稅項支出							(9,505)
除稅後溢利							82,713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82,713
分部資產	518,450	119,172	42,098	908,051	9,600	—	1,597,371
未分配資產							79,947
總資產							1,677,318
分部負債	165,075	62,286	7,327	30,093	5,038	—	269,819
未分配負債							583,424
總負債							853,243
資本性開支	29,464	14,140	1,927	11	233	—	45,775
折舊	27,738	12,397	2,965	3,019	4,163	—	50,282
攤銷商標	2,405	—	—	—	—	—	2,405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回撥	—	—	—	(2,800)	—	—	(2,8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5,500)	—	—	(25,500)
仲裁所得賠償金	—	—	—	(30,080)	—	—	(30,08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51	170	—	—	—	—	221
存貨陳舊撥備及存貨撇銷	19,298	(291)	1,015	—	—	—	20,022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賬	2,605	—	—	—	—	—	2,605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774,592	193,300	1,342,689	10,506
東南亞及遠東區	415,937	54,139	347,189	34,935
歐洲	168,346	14,981	72,667	2,888
北美	21,738	9,689	260	—
中國大陸	40,958	(3,991)	67,812	4,275
	1,421,571	268,118	1,830,617	52,604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665,768	88,019	1,293,958	16,414
東南亞及遠東區	330,524	42,187	283,503	22,299
歐洲	185,737	24,804	75,044	3,832
北美	13,624	(2,803)	259	334
中國大陸	22,371	(427)	24,554	2,896
	1,218,024	151,780	1,677,318	45,775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9,440	11,194
雜項	6,263	7,148
	15,703	18,342

6.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u>扣除</u>		
銷貨成本	500,607	441,34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4,896	49,633
租賃固定資產	548	649
核數師酬金	3,907	3,803
營業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91,006	174,906
機器設備	697	497
攤銷商標 (附註17)		
(已包括於其他營運支出)	2,378	2,405
投資物業的支出	2,629	1,76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6	221
存貨陳舊撥備及存貨撇銷		
— 小河馬 (附註a)	16,962	1,015
— adidas (附註b)	9,201	4,694
— 其他	12,105	14,313
小河馬業務的固定資產減值		
(已包括於其他營運支出)	1,162	—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賬	554	2,605
捐款	3,171	—
僱員成本 (附註8)	262,399	237,494
<u>計入</u>		
外匯淨收益	(6,253)	(3,292)
仲裁所得賠償金 (附註c)	—	(30,08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4,330)	(25,500)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回撥	—	(2,8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而存貨已因而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b) 「adidas」手錶專營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止，而存貨已因而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c) 如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6所述，本集團有權向寶光商業中心的總承建商就賠償金、其他費用及損失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仲裁人裁定本集團勝訴，而從承建商收取的賠償金港幣30,080,000元亦已獲確認。

7. 財務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964	23,920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2,029	3,142
融資租賃利息	42	58
	19,035	27,120

8. 僱員成本

已於損益表扣除的僱員成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3,775	222,348
退休金供款(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	12,863	11,504
未被動用的年假	425	—
社會保障支出	2,974	2,543
其他津貼	2,362	1,099
	262,399	237,494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其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總數港幣6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4,000元)的有關供款,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於多個營運地區(香港除外)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信托管理基金負責管理。該等計劃的供款率乃按基本薪金的5%至13%計算。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就當地政府成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政府因此對本集團於當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承擔。供款於有關年度於損益表入賬。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行政董事	420	400
— 非行政董事	340	2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56	8,251
退休金供款	267	262
行政人員獎金計劃	13,012	6,442
	22,495	15,595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行政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000元)。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董事袍金(二零零四年:無)。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分類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0元 — 港幣500,000元	4	3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3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3	—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 — 港幣8,500,000元	1	—
	9	8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二零零四年: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因此,並無(二零零四年:1名)任何僱員為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98
退休金供款	—	98
獎金	—	1,220
	—	3,016

10.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表支出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	(70)
海外利得稅	(10,777)	(3,87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654)	(1,340)
	(12,487)	(5,285)
遞延稅項 (附註28)	(23,595)	(4,220)
稅項支出	(36,082)	(9,505)

本集團按其除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 (加權平均率)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7,102	92,218
按加權平均率17.88% (二零零四年: 24.18%)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37,030)	(22,295)
無須納稅的收入	4,792	8,820
不能扣稅的開支	(8,890)	(7,988)
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582)	(468)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23,152	20,460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06)	(3,976)
預扣稅	(4,469)	(2,76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不足撥備	(1,654)	(1,340)
其他	1,005	51
稅項支出	(36,082)	(9,505)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的虧損港幣3,560,00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2,366,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1元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不派息)	9,513	—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2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23,784	18,867
	33,297	18,86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25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71,0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2,713,000元,經重列)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47,356,461股(二零零四年:939,566,798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949,531,131股(二零零四年:939,630,79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2,174,670股(二零零四年:64,000股)計算。

14.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919	558,020	325,303	1,267,242
匯率變動	1,015	—	1,628	2,643
增添	5,649	—	46,955	52,604
出售	(1,820)	—	(23,735)	(25,555)
重估盈餘	—	154,330	—	154,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763	712,350	350,151	1,451,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267	—	255,316	387,583
匯率變動	351	—	1,209	1,560
年度折舊	10,938	—	44,506	55,444
出售	(957)	—	(23,378)	(24,335)
減值	—	—	1,162	1,1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99	—	278,815	421,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164	712,350	71,336	1,029,8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652	558,020	69,987	879,6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成本值或估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388,763	—	350,151	738,914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人士估值	—	712,350	—	712,350
	388,763	712,350	350,151	1,451,264

14.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成本值或估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383,919	—	325,303	709,222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人士估值	—	558,020	—	558,020
	383,919	558,020	325,303	1,267,24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的準則重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847,993	698,122
海外：		
永久業權	51,379	52,239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44,149	49,946
短期租賃 (10年以下)	14,993	9,365
	958,514	809,672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165,84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74,616,000元) 及投資物業總值港幣711,1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57,000,000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c) 假若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260,31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65,806,000元)。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88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25,000元)。

15.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減準備	495,150	495,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155	11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761)	(127,258)
	449,544	484,047

應收自及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第51頁至第54頁。

16.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4,299	4,299

17. 商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9,160	21,284
滙率變動	270	281
攤銷支出 (附註6)	(2,378)	(2,405)
年終賬面淨值	17,052	19,160
成本值	46,434	46,434
累計攤銷	(29,382)	(27,274)
賬面淨值	17,052	19,160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09,276	130,342
在製品	1,437	4,871
製成品	407,403	325,669
	518,116	460,882
撥備	(129,267)	(111,497)
	388,849	349,3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達港幣36,3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11,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0日以下	15,360	19,312
60日以上	28,916	19,915
	44,276	39,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48,554	305,567
	292,830	344,794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143,3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9,223,000元）。而其中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欠款（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下列項目組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物業發展顧問費	117,919	147,324
應收利息	32,264	28,049
	150,183	175,373
減：撥備	(24,198)	(24,198)
	125,985	151,175

在應收賬項總額中，其中一筆港幣142,9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8,096,000元）的應收賬項須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有關連公司的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有價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股票，按市值	83	7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限制結餘	—	2,024	—	—
無限制結餘	64,779	51,013	10	2
	64,779	53,037	10	2

有限制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62,306	81,622
60日以上	69,622	63,1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31,928	144,773
	152,508	132,408
	284,436	277,181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港幣7,0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73,000元)，結欠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股東貸款

由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提供的貸款已於本年度內全數清還。

24. 董事貸款

- (a) 港幣貸款1,101,000元並無抵押，年息1.5厘，及當董事於1個月前提出通知時清還。
- (b) 泰幣貸款港幣7,547,000元為無抵押，年息6.75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到期，並再續借6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

2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36,340,023	93,634
發行股份	7,000,000	7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340,023	94,33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943,340,023 8,000,000	94,334 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有權於10年內批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按該計劃批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8,000,000	16,000,000
已行使（附註(a)）	(8,000,000)	(7,000,000)
到期失效	—	(1,000,000)
年終（附註(b)）	—	8,000,000

25. 股本 (續)

5,000,000份、2,000,000份及1,000,000份(二零零四年:1,000,000份、1,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以每股港幣0.24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15元)被指定董事行使,未包括交易成本港幣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00元)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面值	800	700			
股份溢價	1,184	350			
收益	1,984	1,050			
附註:					
(a) 於下列行使日期已發行股票的市值: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330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	295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	1,425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2,7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14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70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下列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受益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六日	0.248	—	8,000,000	—	100%

26. 儲備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2,848,462	443	(2,224,313)	624,592
採納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的影響 (附註2(a))	—	—	4,059	4,05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48,462	443	(2,220,254)	628,651
股份發行	—	350	—	350
年度的溢利	—	—	82,713	82,713
匯率變動	—	—	16,421	16,4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462	793	(2,121,120)	728,1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2,848,462	793	(2,123,230)	726,025
採納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的影響 (附註2(a))	—	—	2,110	2,1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48,462	793	(2,121,120)	728,135
轉撥(附註c)	(2,848,462)	—	2,848,462	—
股份發行	—	1,184	—	1,184
年度的溢利	—	—	171,020	171,02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匯率變動	—	—	(3,646)	(3,6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7	866,336	868,313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844,529
				868,313

26. 儲備 (續)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5,186	443	(3,700,111)	385,518
年度已發行股份	—	350	—	350
年度的虧損	—	—	(2,366)	(2,3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5,186	793	(3,702,477)	383,502
轉撥 (附註c)	(4,085,186)	—	4,085,186	—
年度已發行股份	—	1,184	—	1,184
年度的虧損	—	—	(3,560)	(3,56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7	350,769	352,746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328,962
				352,7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350,7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2,709,000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撤銷及運用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結餘，方法為將之轉移至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緊隨撤銷及運用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結餘後，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將再無任何結餘。因此，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將錄得一項進賬金額。此舉有助精簡本公司的賬目，使本公司達致合適的資本架構，可於及有助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派付股息。

27. 長期負債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90,787	268,860
有關連公司貸款	(b)	11,580	24,580
董事貸款	(c)	—	13,444
融資租賃承擔	(d)	817	663
		303,184	307,54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23,465)	(57,278)
		279,719	250,269

(a) 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不超過1年	11,617	19,02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4,242	239,21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07,728	10,624
超過5年	57,200	—
	290,787	268,860

(b) 有關連公司是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最優惠利率減2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的年息率計息，全數須於1年內償還（二零零四年：全數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

(c) 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其為無抵押，並按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5厘的年息率計息。

(d)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11	27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00	16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42	320
5年以上	—	40
	953	79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36)	(133)
	817	66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1年	268	22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3	13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96	262
5年以上	—	34
	817	663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75	26,910
遞延稅項負債	(47,985)	(18,638)
	(15,110)	8,272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與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5,531	(15,091)	7,580	8,020
採納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的影響 (附註2(a))	—	4,059	—	4,05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531	(11,032)	7,580	12,079
轉往損益賬 (附註10)	861	(7,074)	1,993	(4,220)
滙兌差額	478	106	(171)	4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70	(18,000)	9,402	8,27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6,870	(20,110)	9,402	6,162
採納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的影響 (附註2(a))	—	2,110	—	2,1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870	(18,000)	9,402	8,272
轉往損益賬 (附註10)	(2,735)	(25,241)	4,381	(23,595)
滙兌差額	10	130	73	2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45	(43,111)	13,856	(15,11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23,253,00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369,920,000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二零零四年: 稅項虧損港幣10,557,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7,102	92,218
折舊	55,444	50,28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6	22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4,330)	(25,500)
固定資產減值／(減值回撥)	1,162	(2,800)
仲裁所得賠償金	—	(30,080)
攤銷商標	2,378	2,405
利息收入	(6,872)	(7,033)
利息支出	19,035	27,120
股息收入	(1,195)	(1,084)
匯兌淨收益	(6,253)	(3,573)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116,567	102,176
存貨(增加)／減少	(39,464)	6,8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35	(3,9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203	11,786
有關連公司的往來賬款變動	24,181	(3,531)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140,122	113,30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港幣千元	股本(包括 溢價)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60,172	1,133	94,077	1,473	656,855
融資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3,448)	(593)	1,050	—	(32,991)
開始生效的融資租賃	—	—	81	—	—	81
匯率變動	—	241	42	—	133	41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26,965	663	95,127	1,606	624,361
股息	28,380	—	—	—	—	28,380
融資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380)	(26,104)	(404)	1,984	883	(52,021)
開始生效的融資租賃	—	—	553	—	—	553
匯率變動	—	237	5	—	5	24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01,098	817	97,111	2,494	601,520

30.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 信貸而作出擔保	—	—	676,993	768,910
為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	—	—	2,409	2,374
(b) 票據貼現	6,796	5,448	—	—

31. 承擔

(a) 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2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0	—
	2,245	—

31. 承擔 (續)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181,449	165,607
1年後但5年內	171,624	132,273
	353,073	297,880

32.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19,494	21,496
1年後但5年內	12,854	12,841
	32,348	34,337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年度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a)	52,260	37,753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附註27(b))		566	1,450
向一名董事支付利息費用 (附註27(c))		62	774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b)	(1,691)	(1,812)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19(b))		(4,215)	(4,905)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有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某些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物，價錢及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義興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義興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的辦公室，租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分別為港幣55,900元及港幣95,040元。

上述租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續約，租約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港幣49,450元及港幣85,536元。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

35. 賬目的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本年度賬目。